大数据征信监管研究

△ 戈志武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广州 510120)

摘要:大数据时代的到来给征信业发展带来巨大冲击,一些拥有大数据的机构纷纷进入或准备进军征信领域,新型征信业态开始涌现,成为传统征信的重要补充。本文分析了大数据征信在我国的主要表现形式、运行特点及监管中面临的现实挑战。由于现有征信监管理念和方式已难以覆盖大数据征信机构的运行风险,因此需要加强监管创新。应从宏观层面的机构审慎监管、微观层面的业务行为监管和风险管理层面的信息主体权益保护三个方面采取相应措施。实现监管政策目标,需要转变监管理念、丰富征信监管体系、完善征信法律法规保障、引导大数据征信机构加强自治与行业自律及重视对信息主体的宣传教育。

关键词: 社会信用体系 大数据征信 互联网征信 金融监管 征信监管 征信安全 信用信息数据 信息主体权益保护

中图分类号: F83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4350-2017(04)-0013-06

一、大数据征信在我国的主要表现形式

近年来,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信息通讯等技术快速发展 并日渐成熟,使大数据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其影响和应用范围 逐步渗透至各个业务领域,为经济主体决策提供了一个全新的 视角。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将大数 据定义为"以容量大、类型多、存取速度快、应用价值高为主要特 征的数据集合,正快速发展为对数量巨大、来源分散、格式多样 的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和关联分析,从中发现新知识、创造新价 值、提升新能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服务业态"。从中可以得出, 大数据的主要特征:数据量庞大、处理数据迅速、数据种类多样、 数据价值丰富等。

大数据与征信业务融合发展态势逐步显现。征信是对企业及个人等信息主体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动,其目的是缓解交易双方的信息不对称,降低信用风险,提高交易效率。大数据机构基于海量的、多样性的数据,可以通过以云计算为代表的技术创新,方便地获取信息主体即时全方位的信息,使证券数据、保险数据、商业信用数据、消费交易数据和公共事业缴费数据等这些原本很难收集和使用的数据变得容易被利用,综合全面地反映与信息主体信用相关

表 1 技术变革推动征信业发展

工业化时代	电子化时代	互联网时代
●纸质记录	●电子化记录	●大数据存储
●邮寄传播	●互联网传播	●移动互联
●人工定性判断	●数理统计模型	●云计算
		●人工智能模型
		●机器学习

资料来源:根据井贤栋《互联网+大数据模式下的征信》整理。

的各个因子(见表 1)。与传统征信 0 相比,其优势在于能够更好地反映客户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两个维度。

目前,一些拥有大数据的机构纷纷进入或者准备进军征信领域,新型征信业态开始涌现,成为传统征信的重要补充。一些大数据机构,包括电商企业、金融机构、电信企业等,都在积极地运用大数据进行客群分析,一些机构甚至开始利用自身沉淀的数据面向社会提供征信服务,一种有别于信息从第三方采集的征信模式已经诞生(王晓明,2015)。事实上,中国人民银行已经印发有关通知,允许芝麻信用、腾讯征信、深圳前海征信中心、鹏元征信、中诚信征信、中智诚征信、拉卡拉信用管理以及北京华道征信8家机构开展个人征信准备工作。在个人征信业务的具

作者简介: 戈志武(1985-),男,江西丰城人,经济学硕士,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研究方向: 征信理论与实务。 ①这里的传统征信主要以中央银行建设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参照。该数据库收录的信息以银行信贷信息为核心,还收录包括社保、公积金、环保、欠税、民事裁决与执行等公共信息。另外,鵬元征信、中诚信征信等也是传统征信模式的代表。

表 2

我国主要的大数据征信机构比较

机构名称	信息来源	数据类型	模型算法	评价结果	应用场景
芝麻信用	阿里系内部淘宝、天猫、蚂蚁金服; 外部如公安、法院、政	结构化与	逻辑回归、决策树、	芝麻分	B2C、C2C 等各个交易场景;消
	府及商户回流的数据; 用户自我提交的信用数据	非结构化	随机森林等模型	(350~950分)	费金融、酒店、租房、租车、婚恋、
					公共事业服务等上百个场景
腾讯征信	社交网络用户数据是腾讯征信的突出特点。到2015年末,	结构化与	统计学、传统机器	星星	反欺诈;银行、证券、保险、消费
	腾讯征信拥有8亿QQ用户、6亿微信用户数据,同时还	非结构化	学习	(0~7颗)	金融、P2P等商业机构;生活领
	有超过 3 亿金融用户数据以及其他第三方数据				域和人脸识别技术等方面
深圳前海征信	平安集团各个子公司的数据、合作机构的数据(如电信公	结构化与	逻辑回归	信用分	借贷场景、反欺诈、债务催收等
中心	司、公安机构、银联等)、合作方金融公司数据(50多家小	非结构化		(300~850分)	方面
	贷公司和 P2P 公司)、客户自愿提供的数据以及通过网络				
	渠道公开获取的数据				
中智诚征信	欺诈数据、数百万信用卡逾期信息	结构化与	实时动态画像、中	征信评分	反欺诈
		非结构化	文模糊匹配算法、	(500~900分)	
			分团规则算法		
拉卡拉信用	通过个体工商户提交信息,手机商户经营的基本情况、日	结构化与	逻辑回归、决策树	个人信用分、职业信	金融、民生、购物、租车、租房、交
	常经营流水和法人个人信息;股东方提供的数据;拉卡	非结构化	分类、神经网络	用分、商户信用分、	友等多个领域
	拉平台历史沉淀的其他与个人相关的数据,包括信用卡			企业信用分等	
	还款、转账、水电煤缴费、火车票机票信息、理财、信贷等				
北京华道征信	信贷数据、公安司法数据、运营商数据、公共事业数据、网	结构化与	逻辑回归、决策树	猪猪分	检验租房者信用情况,帮助房主
	络痕迹数据等五个方面的数据	非结构化	分类、神经网络	(满分为 1000 分)	降低违约风险

资料来源:根据各征信机构官方网站及有关公开资料整理。

体谋划上,8家征信机构都突出了大数据的作用(见表2)。

在实践上,大数据征信为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发挥了积极作用,推动了更多弱势群体进入到金融体系,促进了金融的普惠性。然而,大数据征信在促进行业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一系列监管挑战,加强大数据征信监管,切实维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已成为普遍共识。至于如何做好监管,这是一个开放的命题,目前各方还没有统一的解决方案,也没有特别成熟的法律法规,因此,深入研究大数据征信监管问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大数据征信的主要特点

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大数据机构进入征信领域并没有改变征信的基本属性,但与传统征信模式相比,大数据征信在信息来源、存储、加工、产品和服务等方面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

(一)数据来源广泛多样化

传统征信机构的信息来源主要集中在线下,包括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和掌握某类信用信息的公共企业等实体机构,信息量少、来源范围较窄。大数据时代,记录在互联网上的行为数据非常多,可以将更多信贷记录以外的信息纳人征信体系,如视频、音频、图片等。大数据征信大量使用互联网上留下的行为数据和关系数据,数据来源呈现多元化、多层化和非结构化的特点,能够更加全面和真实地反映信息主体的信用情况,同时辅以线下渠道或者其他渠道,采集更多维度的信息来刻画企业和个人信用。如美国较为成功的大数据信用评估公司 ZestFinance,除采集授信对象传统的信贷历史信息外,还采集社交网络信息、电话账本、法律记录等非传统及非机构化数据,形成内容丰富、数量庞

大的数据源。

(二)数据存储与处理智能快速个性化

传统征信机构一般需事先采集数据信息,分类归档并建立数据库存储,待需要时进行加工,大致遵循"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模式。大数据征信多以互联网邮件、网页等形式出现,含大量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存储方式要求更加多样化。随着数据量呈几何级数的增加,征信机构甚至可能并不需要投入硬件来建立实体数据存储设备,而是通过技术创新,形成由大规模计算机集群组成的"云"来存储大数据。在处理大数据征信过程中,只需要较短的时间就能完成信息的检索、过滤和有效整合。由于大量数据存储无相应实体,对数据安全保密等提出了更高挑战。

(三)数据加工整理全面准确精细化

从关注的侧重点来看,传统的征信评估模型使用的数据多为一系列历史数据指标,数据要求准确且相对简单,有一定的时间序列,然后采用特定的评估模型对数据进行加工,更关注征信对象的历史信息,致力于深度挖掘;大数据征信则更看重用户现在的信息,强调横向及多维度拓展,一般地,大数据征信使用的数据多涵盖传统的身份信息、社交数据,日常活动记录数据、特定场景下的行为等,以便更好地反映出征信对象的性格、习惯、心理等更加内化、真实的数据信息(见表3)。公开资料显示,ZestFinance公司对每个信贷申请人进行评估时,采用超过1万条数据信息,提取7万个变量,利用10个预测分析模型进行不断改进学习,从而预测信贷申请人的信用评分。

(四)应用方式宽泛深入化

从应用领域看,传统征信方式应用范围比较窄,主要集中在

表 3 FICO 评分系统与芝麻信用评分系统对比

项目	FICO	芝麻分
分值范围	300~850	350~950
服务人群	有丰富的信贷记录(约占美	主要为支付宝用户(估算为20%)
	国 85%)	
数据格式	结构化数据	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
数据类型	信贷数据	信贷数据、交易数据、社交数据
评分模型	逻辑回归	逻辑回归、决策树分类、神经网络
变量个数	15~30(变量库 400~1000)	多达几千或上万个
	偿还历史	信用历史
	信用账户数	行为偏好
考量维度	使用信用的年限	履约能力
	新开立的信用账户	身份特质
	正在使用的信用类型	人脉关系
信用等级	低于620 较差	350~550 较差
	620~680 一般	550~600 中等
		600~650 良好
	高于 680 优秀	650~700 优秀
		700~950 极好

资料来源:根据刘新海、丁伟《大数据征信应用与启示——以美国互联网金融 公司 ZestFinance 为例》与有关公开资料整理。

金融机构借贷,政府部门履职参考等方面,比如,对申请贷款主体的信用评估和还款能力预测。大数据征信应用领域更加广阔,应用场景更加多元,除传统的信用小额借贷业务外,还有赊销,租车、酒店预订、征婚、求职、签证等各种生活化的履约场景。从征信产品看,区别于传统征信简单的基础性产品,大数据征信以数据挖掘技术介人征信产品开发与创新,生产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细分需求的增值征信产品,用于风险预警、反欺诈、风险评估、信用业务决策等方面。从理论上来说,大数据征信可以服务没有被传统征信体系覆盖的人群,覆盖范围更广,覆盖率也更高。

三、大数据征信对我国征信监管带来的主要挑战

(一)监管理念滞后于大数据征信创新实践

从历史维度看,监管理念与监管对象(业态)之间呈现交叉推动发展、螺旋上升趋势,即业态创新推动监管理念发展,新的监管理念又引领监管对象(业态)创新。以互联网金融发展为例,近年来,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众筹融资、互联网保险等新型业态蓬勃发展,提升了金融的普惠性。然而这些新业态在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一些问题,直接推动了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加强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而监管方式方法和监管对象的明确又进一步规范和推动了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发展。针对传统征信业态,监管当局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已经形成一套涵盖监管对象、监管方法、监管

目标、法律责任等较为完整的监管框架。2015年初,人民银行开始放开个人征信市场,随着新型征信业态的不断涌现,传统监管理念已经不适应现有征信业务创新,如何监管才能更好地服务于征信业态发展,成为摆在监管当局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

(二)传统征信监管方式方法和人才结构不适应大数据征信

目前,对传统征信业务的监管主要包括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两种方式。大数据征信采集数据的载体主要在互联网,数据呈现虚拟化、分散化、没有相应实体等特点,现场检查缺乏着力点。非现场监管主要是通过对征信机构定期或不定期报送业务运行状况报告等进行合规性审查,达到相应的监管目的。大数据征信的数据处理和评分模型属于不予公开的商业秘密,信息主体和监管当局都无法监督数据产生的过程,缺乏监督机制下产生的数据,其真实性和透明度难以完全保证,导致非现场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足,难以达到预期效果。此外,大数据征信发展对监管队伍的人才结构和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大量懂金融工程、信息处理、计算机、互联网等知识的综合性复合型人才参与到监管队伍中来。

(三)现有法规制度框架对大数据征信缺乏有效约束

一是对大数据征信等业态的隐私保护不足。除《征信业管理条例》外,其他关于个人隐私的规定大多散落在不同的法律法规当中^②,目前还没有专门针对个人信用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对于涉及个人隐私的数据,哪些需要保护,怎么保护,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二是现阶段大数据征信机构能否完全遵循征信业务政策面临考验。基于大数据征信本身的开放性和便利性,大数据征信机构批量采集信息的边际成本非常低,容易突破已有征信业法律法规的边界,部分未能吃透征信业务政策的大数据征信机构面临非法营运带来的法律风险。三是大数据征信评估的有效性需要充分权衡。从纵向看,每一个评估体系的建立需要经过2~3个验证、修正、再验证的封闭循环周期的检验,才能逐步趋于成熟。从横向看,数据越多,"噪音"越多,如何从海量数据中找出准确评估信息主体信用水平的相关变量,在大数据征信的全面性和有效性上取得平衡?如何设定评估模型,去伪存真?需要权衡。

(四)机构自治和行业自律没有发挥应有作用

一是大数据征信机构内部治理机制不健全。有效防范征信活动中的利益冲突,是国际公认的征信准则(万存知,2017),一些大数据机构利用自身掌握的大量信用信息开展有关征信服务,而在公司治理结构上没有设置严格的"防火墙",容易产生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二是大数据征信机构的网络安全与数据保

②根据王晓明(2015)在《征信体系构建制度选择与发展路径》(P314~316)一书中整理的有关资料显示,个人信息保护现行法律法规约有41部。

护难度增加。随着数据的进一步集中及数据量呈几何级数的增 加,对数据的处理与保护变得更加困难,网络维护不力导致的信 息及网络安全风险较大,因黑客攻击、网络病毒带来的信息泄露 风险时刻存在。三是行业自律体系尚不完善。目前,我国征信行 业还没有相关的行业自律性组织,行业联合奖惩机制尚未建立, 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在监管当局与被监管 对象之间的顺利传导。

四、以欧、美、日为代表的主要发达经济体征信监管及 启示

(一)欧盟

欧盟主要国家征信行业发展已有上百年的历史。由于社会 背景、政治体制、法律体系以及文化环境等多方面的差异,欧洲 征信行业没有统一的组织和运营模式(刘荣、孟灿霞,2011),大 多数欧盟国家都建立了公共征信机构为主、私营征信机构为辅 的征信体系模式,如德国、西班牙、意大利等国家。在监管层面, 欧盟各国法律框架致力于从监管机构权力、数据报送机构义务、 征信机构义务、信息当事人权利以及跨境数据流动等内容进行 设计,大多数欧盟国家还建立了专门的征信监管机构对征信业 进行监管,如德国、西班牙、荷兰等国均成立了类似数据保护局 的机构。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方面,2016年4月,欧洲议会通过 了《一般数据保护条例》,对个人信息保护及监管更加严格,在规 定信息主体享有知情权、查询权、异议权等权利之外,特别指出 信息主体还应享有"被遗忘权",即当个人数据被处理、或者数据 持有者已经没有合法缘由保存该数据时,信息主体有权要求相 关机构删除其数据,以阻止该信息主体数据的进一步传播。

(二)美国

美国是世界上私营征信机构最为发达的国家,大量的征信 机构由民间资本投资建立和经营,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服务,如 邓白氏(Dun & Bradsreet)、益百利(Experian)、艾克飞(Equifax) 等征信机构,在世界范围内都享有盛名。《公平信用报告法》《隐 私权法》《平等信用机会法》《金融隐私权法》等法律法规的颁 布实施为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提供了比较完善的制度支撑。美国 没有专门的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但联邦储备委员会、联邦贸易 委员会等部门有权分别对征信行业实施监管。美国征信机构的 准人退出完全由市场决定,不需要政府部门特别批准。

(三)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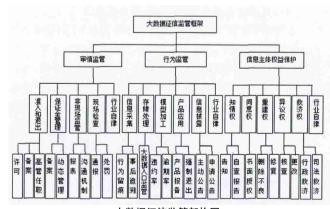
日本主要采用的是由行业协会牵头的会员制模式建立征信 体系。会员制个人征信机构主要包括全国银行个人信用信息中 心、信用卡信息中心(CIC)以及全国信用信息中心(ICI),作为 补充,日本也有商业性征信机构,以帝国数据银行和东京商工所 为主要代表。会员制征信机构的会员有义务向征信机构提供准 确客观及时的信用信息,禁止向非会员提供任何个人信用信息。 在日本,征信方面的立法主要包括《行政机关保有的电子计算机 处理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公开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 从不同层面不同角度的对信息主体信息归档、信息使用与传播 限制、信用数据准确性、数据异议处理等方面作出规定。在监管 方面,政府部门直接干预较少,征信行业管理主要依靠行业协会 的条例、规章等内部制度进行约束。

(四)启示

欧、美、日等主要发达经济体的征信体系建设实践为我国征 信监管和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提供了有益经验。一是需要比较健 全的法规制度,征信参与各方的法律权利义务关系要覆盖信息 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整个过程,使征 信机构的从业行为在法律法规的框架下运行。二是需要相应的 机构履行对口的征信监管职责。无论是成立专门征信监管机构 还是由不同政府部门实施征信业联合监管,或是行业自律组织 的同业管理,它们的职责都包括:确保各项数据保护法律法规的 严格贯彻执行,督促征信机构在信息采集、加工与处理过程中遵 守相关规定。三是信息主体权益保护已成为共识。信息主体权 益保护是制约征信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任何时候都应该得到法 律法规的高度关注,维护信息主体知情权、异议权和更正权等合 法权益的实现,是促进征信业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

五、大数据征信监管机制设计

围绕大数据征信的新特点,借鉴国外发达经济体征信监管 实践,大数据征信监管需覆盖信息采集、整理、加工、应用的全过 程。应从宏观层面的机构审慎监管、微观层面的业务行为监管 和风险管理层面的信息主体权益保护等三个方面采取相应措施 (见下图)。当然,三个方面的措施划分不是严格分离和独立的, 它们有机统一、相互补充、共同作用于监管功能的实现。



大数据征信监管架构图

(一)完善大数据征信机构审慎监管体系

一是实施准人和退出管理。加强对大数据征信机构的股东 及高管人员的管理。对个人征信机构实行审批制,对企业征信

机构实行备案制。在机构审查时要考虑该机构有无存在的必要, 业务生存能力如何,是否有符合条件的经营场所、安全可靠的 IT 系统,等等。允许大数据征信机构解散或者依法宣告破产,形式 包括并购、接管、清算关闭、解散等。可以根据系统重要性进行 分类管理。二是加强保证金管理。为应对有关风险,保障大数 据征信机构在风险冲击下仍能保持正常持续的经营能力,需要 设置征信机构保证金,以应对信息主体法律诉讼、侵权赔偿等事 项,类似于银行资产损失准备金。保证金按征信机构注册资本的 一定比例提取,根据风险概率大小实行浮动管理。三是运用技 术手段开展非现场监管。要求大数据征信机构完善公司治理结 构,建立健全信用信息采集、使用、加工处理、查询、异议和投诉 处理、信息安全等内控制度,并及时向监管当局报备。一个可能 的方案是,利用技术手段实时、动态监测大数据征信机构经营动 态,尤其是数据采集、处理模型及重要产品等的变动情况。四是 加强常规现场检查。对大数据征信机构执行征信管理政策情况 进行不定期检查,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通报整改或行政处罚;触 犯刑法的,追究刑事责任。此外,内外部审计、信用评级、行业组 织、公众监督等传统监管手段也都适用于大数据征信机构。

(二)逐步推行针对业务行为的穿透式监管措施

一是信息采集应留痕。采取"行为留痕,事后倒查"原则, 要求大数据征信机构采集数据需留下痕迹,并可追溯到每一笔 查询记录的上下游,从而达到相应的监管目的。二是数据存储处 理可追溯。如果通过数据库来存储大数据,会面临巨大的成本, 因此大数据征信的发展方向将与资信调查相似,即只有在触发 需求的情况下,征信机构才利用自己的大数据入口,实时调取数 据(王晓明,2015)。在这里需要特别关注大数据人口,并对其进 行必要的监管。三是模型加工经得起检验。用历史数据反复检 验大数据征信机构的数据处理和评分模型,辅以违约率和逾期 率等指标,督促其完成若干封闭循环周期,监测评分模型的准确 性,坚决淘汰不合实际的数据处理模型。四是产品开发应用需报 备。对大数据征信产品上市进行报备(审批),如果产品有较大 的社会危害性,比如,引发大量信息主体的异议和投诉,则监管 当局有权强制该产品退出市场。五是信息披露需真实全面。以 信息主体的需求为导向,督促大数据征信机构在其官方网站或 其他公共渠道及时、充分、准确地披露信息来源、算法模型、产品 应用、异议处理、保护举措等重要信息,切实提高大数据征信机 构运作的透明度。

(三)加强信息主体权益保护

一是知情权。企业和个人作为信息主体,对于征信机构掌

握自身信用信息享有知情权。赋予信息主体有权利查询自己的 信用报告是知情权的重要实现方式3。此外,征信机构需给予充 分的信息披露,比如,用简单明了的语言介绍信用评估所采集的 信息、算法模型、产品应用等情况。另外,信息提供者向征信机构 提供个人不良信息时应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征信机构或者 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采用格式合同条款取得个人信息主体 同意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足以引起信息主体注意的提示。二是 同意权。信息主体有权决定自己的信息能不能被征信机构采集 或被他人使用。因此,大数据征信机构采集个人信息应当经信息 主体本人同意,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采集。同时,第三方独立机构 向征信机构提供个人不良信息时应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征 信机构只能向信息主体或者取得信息主体本人书面同意的信息 使用者提供产品服务,并约定用途。三是重建权。按照国际惯例, 规定不良信息保存期限®,目的是让不良信息主体可以通过积极 履约来修复自身信息记录,获得重建信用的机会。四是异议权。 如果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采集、保存、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 遗漏的,有权向征信机构或信息提供机构提出异议,要求限期更 改。征信机构应不断提高异议处理效率,为信息主体提供方便、 快捷、专业与公平的异议处理服务。五是救济权。畅通行政救济 和司法救济等维权渠道。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 者、信息使用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监管当局投诉。如果 信息主体对行政救济途径不满意,可以直接就侵害其合法权益 行为向人民法院起诉,从而得到司法救济。

需要说明的是,无论对于机构审慎监管、业务行为监管还是信息主体权益保护,都可以采取行业自律监管措施。如制订共同遵守的经营管理规则和行业标准,推动征信机构之间的业务交流和信息共享,等等。对于信息主体而言,行业自律是其维护权益重要而基础的渠道。

六、完善大数据征信监管的政策建议

顺应大数据时代要求,推动大数据征信在完善的法制和监管框架下运行,对于促进征信市场健康快速发展、提升金融市场效率、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具有重要意义。加强大数据征信监管,需要在以下五个方面重点推进:

(一)转变征信监管理念

遵循国家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理念和方法,按照"鼓励创新、防范风险、趋利避害、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引入适度监管、分类监管、动态监管、风险监管等理念。一是避免过度监管,以保证大数据征信在不越出监管底线的前提下实现服务社会信用体

③《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个人信息主体有权每年两次免费获取本人的信用报告"。

④《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征信机构对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为 5 年;超过 5 年的,应当予以删除"。

系建设的目的。二是分类对待不同风险的机构。完善风险评估与判别机制,按照重要性与风险系数对大数据征信机构进行分类,采用不同频率与力度进行管理,宏观上把握征信市场发展趋势,微观上把控征信机构运营风险,切实提高单位监管资源使用效率,降低监管成本。三是实施动态穿透监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注重行为监管,实施动态监测,逐步形成动态监管机制,尤其要关注大数据征信机构使用数据的行为,包括信息采集范围、存储方式、业务流程、评价方法、产品应用等方面。四是加强风险预警管控。完善对大数据征信机构及其产品的监测评估机制,对投诉频发、产品风险大的征信机构主动加强干预,切实保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二)丰富大数据征信监管体系

一是监管当局要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密切跟踪监测大数据征信机构发展趋势和其行为特点,建立风险评估与判别机制;完善对征信产品的监测评估,将监管关口前移,形成事前保护、预防机制;完善征信监管流程,建立统一、清晰、透明的监管规则;联合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打击非法从事征信工作、扰乱市场秩序和侵害信息主体权益的行为。二是完善监管制度措施,继续丰富符合大数据征信特点的监管方式,在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整个过程中,合理确定征信业务边界,尤其要注意信息主体权益保护与数据合理使用之间的平衡,避免过度创新逾越边界。三是充实征信监管力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对监管人员进行培训或者人才引进等办法,积极培养一大批懂金融、懂技术、懂征信的开放型、复合型人才。

(三)完善征信法律法规保障

充分借鉴欧美等发达经济体征信业发展经验,在现有法规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能够满足大数据征信机构运行、监督管理、信息主体权益保护的多层次的法律法规制度,减少隐私侵害。信息公开方面,加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落实力度,推动政务信息、商务信息、社会信息及司法信息的依法公开,为大数据机构抓取相关信息提供便利。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方面,加快出台《个人信息保护法》,保护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之间尽快取得平衡,确保信息主体基本权利和义务有效实现,同时在个人信息受到不法侵害时能得到正当合理的救济。征信机构管理方面,推动大数据征信机构发展与创新监管并重,通过立法对征信机构进行适当约束和规制,切实增强征信机构合规意识。规范大数据征信机构信息采集标准,夯实征信机构之间信息共享基础。

(四)引导大数据征信机构加强自治与行业自律

督促大数据征信机构以职责清晰、权责分明为目标,强化公司治理与内控机制建设,采用先进的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加强对信用信息系统的保护,防止信息外泄。鼓励大数据征信机构充分挖掘数据资源,创新征信服务,形成独具特色的信用报告、信用

评分、身份验证、欺诈检测、风险预警、关联分析等产品,满足市场主体多层次、全方位、专业化的信用服务需求。推动组建征信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机制在规范大数据征信机构市场行为和保护行业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理顺征信机构和监管机构之间的关系,加强征信监管政策在征信市场的传导效率;强化市场纪律约束,鼓励征信机构之间相互监督;引导社会公众开展对大数据征信机构征信活动的监督,形成强大的道德约束,督促大数据征信机构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五)重视对信息主体的征信宣传教育

建立健全征信宣传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征信知识宣传的有效性,增强信息主体的风险识别和自我保护能力。在大、中、小等各类学校开展信用知识普及教育。针对重点人群,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让市场机制在大数据征信机构与信息主体之间发挥积极作用,强化双方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依托各级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大众传媒,加大诚信文化宣传报道力度,共同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和金融生态。

参考文献:

- [1]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现代征信学 [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5.
- [2] 安建,刘士余,潘功胜.征信业管理条例释义 [M].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3.
- [3] 王晓明. 征信体系构建制度选择与发展路径 [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5.
- [4] 万存知. 征信体系的共性与个性 [J]. 中国金融,2017 (1).
- [5] 林平. 大数据背景下加快我国征信市场发展的思考 [J]. 南方金融, 2014 (11).
- [6] 李真. 互联网金融征信模式: 经济分析、应用研判与完善框架 [J]. 宁夏社会科学, 2015 (4).
- [7] 刘荣,孟灿霞. 欧盟国家征信行业监管框架研究 [J]. 金融纵横,2011 (10).
- [8] 陈小林. 新形势下征信业发展与信息主体权益保护协调问题思考 [J]. 区域金融研究,2015 (1).
- [9] 李真. 大数据信用征信: 现实应用、困境与法律完善逻辑 [J]. 海南金融,2015 (1).

责任编辑: 陈墨